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  
**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中德证券本期参与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为崔学良、马明宽、宋宛嵘、赵泽皓、卢行健、项钰清、刘凡子,其中崔学良为辅导小组组长,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辅导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阶段辅导期内,保荐机构、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2年1月初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本期辅导方式采用现场辅导和非现场辅导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包括中介机构辅导培训会、现场协调会、电话、指导自学等。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确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中德证券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网络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公司包括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业务技术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等，收集并核查公司账户流水以及上述人员的个人资金流水情况，督促发行人完善独立运营机制，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3、通过发送往来函证、银行函证、实地走访境内客户及供应商、远程视频访谈境外客户及供应商的方式对公司销售、采购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4、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公司上市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讨论，提出解决方案并指导落实，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日常公司治理，使辅导对象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目前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武汉东方骏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一直按照最低基数缴纳，公司在辅导机构督导下，向武汉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递交了整改方案，在本辅导期内相应的调整了缴纳基数以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

##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需不断规范和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对发行人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进行更为深入的调查和梳理。

2、继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现场辅导培训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

4、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综合评估，完成相关程序后择机申请辅导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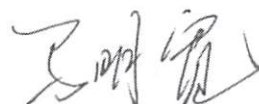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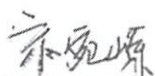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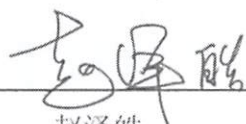
崔学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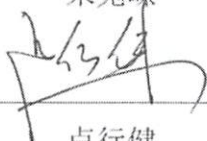
马明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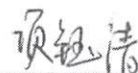
宋宛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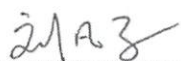
赵泽皓



卢行健



项钰清



刘凡子



#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署了《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中德证券为我公司的辅导机构。中德证券于2021年6月28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得受理，并分别于2021年9月、2022年1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目前，中德证券第三期辅导工作已经结束，我公司就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中德证券的辅导工作情况，特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辅导工作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 二、辅导工作评价

我认为：中德证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我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和制定的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特此报告。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1日